

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522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5220 号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莱科技”)《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智莱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智莱科技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智莱科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智莱科技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智莱科技 202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 莉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52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0.24 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5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7,17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8,83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 274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65,499.12 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① 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755.9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8,255.1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8 万台（2 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

的结余募集资金以及累计利息（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9,248.2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8.65 万元、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56.11 万元、理财收益人民币 1,683.4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将结余募集资金以及累计利息合计 9,259.72 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待所有款项付清后，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8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以及累计利息（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1,309.1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将结余募集资金以及累计利息合计 1,311.60 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待所有款项付清后，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68,255.10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627.9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79040078801700000374	6,716,118.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755901582410886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12300437345	3,096,814.51
华夏银行深圳南园支行	10851000000401581	10,512,317.15
合计		20,325,249.98

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325,249.98 元, 均为活期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注销。

上述活期存储余额中, 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其中银行理财收益 279.33 万元)扣除手续费为 404.6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对应关系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325,249.98
减: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046,290.67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6,278,959.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 具体如下:

(1) 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8 万台(2 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调整资金使用计划

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8 万台(2 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在项目资金总额不变的基础上, 新增土地购置费 2,500 万元, 减少辅助设备购置与安装费。项目实施主体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将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安东路的 150 亩土地, 用于建设新厂房。

(2)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资金使用计划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项目资金总额不变的基础上, 新增建设期场地租赁费 300 万元和建设期人员费用项目 2,745 万元, 相应减少硬件设备购置安装费以及建设期研发材料费。

(3)募投项目“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调整项目实施方式、资金使用计划和新增实施地点募投项目“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在项目资金总额不变的基础上,新增建设期人员费用1,400万元、场地购置费用2,200万元,相应减少场地装修费、硬件设备购置安装费以及建设期场地租赁费。调整项目实施方式由租赁变更为购置、租赁相结合的方式。在武汉新设营销服务中心,新增项目实施地点。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9,928,796.24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6,663,207.41元。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本次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1: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88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5.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255.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否	39,178.00	31,669.35	1,514.72	31,058.91	2021/8/31	12,316.25	是
否	8,531.00	7,525.55	177.81	7,223.07	2022/4/22	不适用	否
否	6,174.00	6,174.00	58.00	5,459.0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16,000.00	24,514.10	1,005.45	24,514.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69,883.00	69,883.00	2,755.98	68,255.10	—	—	—
<p>受2020年年初国内宏观环境影响，湖北智莱的“新增产能项目”陷入停工的状态。2020年3月后，国内宏观环境逐渐好转，湖北智莱才能够开始推动募投项目的基础建设和设备购置工作，造成项目进度不及预期，未能按照原定的计划完成建设。公司于2019年8月租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智园C3栋14层作为研发中心办公区域。因对原租赁的办公区域进行拆装、消防验收占用较多时间，使得建设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同时，由于部分研发设备受空管限制无法安装，目前暂未按原定计划购置，导致项目整体进度不及预期，未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建设的议案》，对“新增产能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分别延期至2021年8月31日、2022年4月22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p>2019年6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使用计划的议案》；</p> <p>1、公司拟使用“新增年产8万台（2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募集资金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安东路1150亩土地，用于建设新厂房；</p> <p>2、公司拟使用“市场营销与用户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在武汉增设营销服务中心；</p> <p>3、公司拟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公司总部所在地附近租赁场所，新增研发中心建设地点。</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9年6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市场营销与用户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在武汉增设营销服务中心。将实施方式由租赁变更为购置、租赁相结合的方式。</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89,928,796.2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p>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等。</p> <p>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4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等。</p> <p>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p>	<p>截至2021年8月31日，新增产能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248.2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7,508.65万元、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人民币56.11万元、理财收益人民币1,683.4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1）新增产能项目已完工且能够达到可使用状态，且公司在实施新增产能项目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有效的节约了开支；（2）2019年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公司以1,2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483.64万元）的自有资金在越南投资设立网益（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工厂”），越南工厂的产能和湖北新增产能能够满足公司现有订单生产需求；（3）公司在新增产能项目实施时，通过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p>截至2022年4月22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309.1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1,005.45万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人民币34.81万元、理财收益人民币268.8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降低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p>	<p>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募投项目“新增年产8万台（2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以及累计利息（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9,248.2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7,508.65万元、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人民币56.11万元、理财收益人民币1,683.4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将结余募集资金以及累计利息合计9,259.72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待所有款项付清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p> <p>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2022年4月22日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以及累计利息（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1,309.1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9日、6月10日将结余募集资金以及累计利息合计1,311.60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待所有款项付清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姓名 张力
 Full name 张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11-24
 Date of birth 1976-11-2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219761124051x
 Identity card No. 3101121976112405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is inspected.



张力

11000161029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6102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3 月
 Date of Issu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马莉
 Full name: 马莉
 性别: 女
 Sex: 1982-01-11
 出生日期: 1982-01-11
 Date of birth: 注册会计师 深圳分会
 Working unit: 深圳分会
 身份证号: 4127281982011132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or year after



马莉

11000010015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01001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12 月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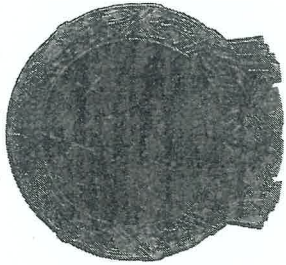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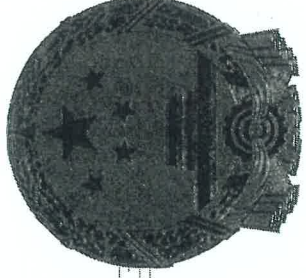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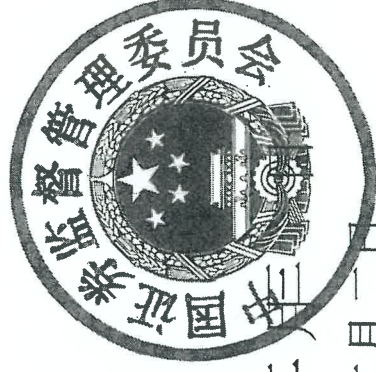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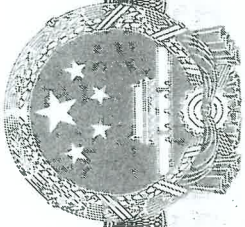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211240118

市场主体登记档案信息应用服务。
扫描了解更多应用服务。
扫码记录信息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291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